

47

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 字 第 22814 號		印 補 種 查 概 况 現 查 表 呈 於 建 設 部	
稿 擬 稿 會 稿		文 代 送 達 關		巴 東 縣 政 府	
中華民國 二十 年 七 月 廿 七 日		省 建 秘 字 第 22814 號		附 件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發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時 交 辦	



4355

C

代書

已奉辦政府：奉交下後，辦府建秘書
局。154453 院成院代定以辦政概況調查表
於建設部內表報，幸係以建秘書字奉
15069 院代定呈報在案，定係呈報可情：
查是項表報，中應正未收斗，即即補
呈一份，以候呈報。為可。此有政府建
設秘書處建秘書



48

建設廳
秘書室

湖北省巴東縣政府

(代電)

事由擬辦說明批示

為呈復縣政概況表屬於建設廳門八種表填報情形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63785

發文繼秘字第一五四五三號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22814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 一省建秘特字三六一二號代電奉悉查該項表冊本
府業于戊冬以繼秘統字一五〇六九號代電呈報在卷謹電復鑒核巴東縣縣長
張繼載出巡秘書皮因鈞代行戊銑 繼秘統印